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国培，现提名李健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REDACTED]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一)

(二)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工作满半年；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工作满三个月。

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2021 年 8 月 23 日